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即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属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部门在职人员编制8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9人，其中：财政全供养9人。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

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为财政全额补助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下设卫生救护培训站。

（二）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临翔区红十字会领导班子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红十字会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重要致信精神和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相关会议安排部署，围绕红十字会职能职责，全面推进“三救三献”、基层组织建设、红透指数建设等各项工作，做人道之事、扬博爱之情、行奉献之举，强力推进全区红十字事

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全面加强党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领导，以党建引领红十字事业发展

（1）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严肃抓好区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针对2025年区委巡察区红十字会反馈意见，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定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工作得到切实推进。集中整改期内，领导班子专题研究巡察整改事项2次。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19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9，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指出的6个问题已完成整改6个。对《中共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党组议事决策规则（试行）》《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制度》等21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通过巡察整改，区红十字会制度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良好的政治生态得到进一步巩固。**二是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扣红十字人道主义核心使命，将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拓展与核心业务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落地见效。2025年开展“第一议题”学习31次，开展“学习身边榜样”“我为发展献一策”活动各1次，把榜样

的力量转化为立足岗位促发展、为民服务办实事的生动实践。

（2）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红十字会政治生态。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年内，共召开2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了主体责任清单，明确了责任分工，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健全监督机制。**健全“监事会日常监督+审计专项监督+社会公众监督”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实行“公开透明指数”监督管理，主动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与公开信息同步发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打造公开透明红十字会。2025年通过区红十字会官网发布捐款、捐物、资金使用、物资发放和项目执行公开信息67条。**三是强化廉政教育。**加强干部日常监督和教育管理，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上廉政党课等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守住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高压线，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1次，通报反面典型案例9起，参观警示教育基地3次。**四是狠抓作风建设。**持续抓好纠正“四风”整治行动，在各重大节日时间节点，通过传达学习、谈话提醒等方式向党员干部进行廉政提醒，强化干部职工日常监管，开展常规性约谈 44人次。年内，全体干部职工无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2.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发挥红十字会人道助手作用和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取得良好成效

（1）融入全区应急救援工作大局，红十字会救灾救援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干部职工参与临翔区2025年地震应急综合演练现场演练、临沧市森林草原火灾实战综合演练，制定《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社会捐赠款物管理工作具体措施》，提升救灾救援能力。

（2）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稳步推进，有效助力健康临翔、健康县城建设。持续加强与区委组织部、区教育体育局、石油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临翔区快递协会、临沧市易成实验学校等部门的合作，联合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2025年完成红十字应急救护普及培训4795人次，持证培训535人次，公众在突发事件中的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提升。

（3）聚焦关注“一老一小”，人道救助工作积极推进。一是扎实开展博爱送万家活动。以慰问大病及罕见病患儿家庭、人体（遗体）器官捐献者家庭、造血干细胞捐者和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人为重点，在春节期间组织开展红十字博爱送万家活动，慰问困难群体1652人次，投入款物合计21.68万元。为2名白血病患儿申请中国红十字基金会8万元的项目资金救助。**二是**深入开展医疗救助和助学帮扶。2025年累计完成困难帮扶50人次，发放款物价值3.13万元。完成医疗救助44人，发放款物价值2.46万元，有效缓解了部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完成助学帮扶116人次，资助款物20.35万元，助力贫困学子圆梦校园，为他们点亮了希望之光。为25所中小学改善学校教学环

境投入款物200余万元，为农村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4）“三献”工作稳步推进，宣传筹资工作取得新进展

持续推进“生命传递”，着力打造“生命接力”“爱心相髓”品牌。在“3.5”学雷锋纪念日、“三八”国际妇女节、防灾减灾日、世界献血日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命健康教育、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活动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份，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1300人次，广泛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热情。配合市红十字会承办临沧市2025年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宣传活动，新增人体器官捐献网络登记172人，完成器官捐献3例，完成造血干细胞捐献1例。“爱心相髓”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暨血样采集志愿服务项目在第六届云南省红十字公益项目赛获得铜奖。

人道文化传播不断拓展，人道资源动员能力持续提升。加强红十字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强化信息审核把关，2025年以来发布宣传信息49条，其中：被《云南网》采用1条、《七彩云端》采用1条、中国红十字会采用1条、省红十字会采用4条。积极探索创新筹资方式，拓宽筹资渠道。2025年，通过开展公益项目合作、网络募捐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人道事业，共募集款物价值1516.85万元，为开展人道救助和公益活动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争取上海市崇明区红十字会支持资金10万元，在玉龙社区建成临翔区生命安全体验馆；争取香港红十字会意向性支持临翔区1个博爱家园项目，资金支持50万元，重点用于社区城镇化建设。

3.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干部队伍素质持续提升

（1）积极参与群团“联盟”建设改革。2月17日，临翔区群团联盟正式揭牌成立，实现了区红十字会与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科协、区残联集中办公有效提升联盟“统筹力”。自群团联盟揭牌以来，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以党建带群建，集中开展了“阅读：通往未来的桥梁”读书会”、“妈妈的集市”、敬老爱老服务、控辍保学、科普宣民、志愿服务进校园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20余场次，累计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

（2）持续提升红十字会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依法治会、依法兴会。一是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红十字会微信公众号、区红十字会官网等平台，结合“三救三献”工作，深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对红十字工作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培养更多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各项活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人道主义事业的良好氛围。**二是**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召开三届三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建立健全党组领导下的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治理结构，着力提升红十字会的治理能力和水平。修订完善捐赠工作管理、财务管理、监事会监督办法等制度，规范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依法依规公开信息，确保捐赠资金安全、透明、高效运行，提高红十字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三是**着力推进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启动各基层红十字会届

满换届工作。目前全区共有基层红十字组织120个，设立博爱急救站8个，团体会员单位56个，红十字志愿服务队4支。2025年发展个人会员173人，发展注册志愿者29人，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7场次，志愿服务时长达718小时。

（3）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事创业能力。认真组织红十字会干部参加香港红十字会支持“博爱家园—韧性社区”项目培训、网络筹款能力、临沧市红十字会“‘三救三献’核心业务能力提升及重点工作专题培训班”和云南省党建引领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培训，提升红十字会干部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持续推进作风革命和效能革命，落实整治形式主义和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精减会议、文件。

（4）推动落实红透指数评价工作，提升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进一步规范捐赠款物管理，严格按照捐赠人捐赠意向使用捐赠款物。强化公开透明，以红十字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为载体，及时公开红十字会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2025年通过区红十字会官网发布捐款、捐物、资金使用、物资发放和项目执行公开信息67条。

（三）部门管理制度

对本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明确了相关制度、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完全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1.预算编制情况

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区财政预算股审查后无提出确需修改的问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完整、合理反映部门年度职责履行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2.执行管理情况

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专款专用；历行勤俭节约，用好用活每一分钱，保证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综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对单位资金进行管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执行实施计划与备案实施计划的一致；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报表填报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系统资产数据与上报财政的资产清查结果一致；内部控制度健全完整，未发生因内控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造成单位出现廉政风险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及时按要求公开单位预算、决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按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自检自查、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针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四）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本单位2025年度总收入158.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70万元，占本年收入比例98.10%，其他收入3.00万元，占

本年收入比例 1.90%，总收入较上年的 162.10 万元减少 3.39 万元；减少的原因一是临翔区红十字会因工作人员结构变化，导致基本经费增加，二是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故决算收支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本单位 2025 年度总支出 158.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67%（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支出：135.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13%，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1.5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7%);项目支出:11.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3%。与上年支出 166.69 万元对比减少 8.38 万元，减少 5.03%。减少的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度减少，故决算收支较上年度相比下降。

（五）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0 万元。

（六）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91,247.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497.52 元，固定资产净值 50,244.6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1505.00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受托代理资产 0.00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218,596.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46,211.40 元，无形资产减少 258.00 元,流动资产减少

16,575.10 元,受托代理资产减少 3,155,551.66。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其中出租资产 0.00 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 0.00 元。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围绕一个中心（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自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两大战略（依法兴会、公信力建设），主攻三个重点（宣传筹资、社会支持、自身建设），做强四项业务（紧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实现五个突破（五进工作、品牌打造、监督机制、信息化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把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应急救援科学化、宣传筹资长效化、救护培训常态化、公益项目品牌化、组织建设规范化、运行机制社会化、志愿服务特色化的社会救助团体，努力实现全区红十字事业创新发展。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遵守国际红十字会七项基本原则，负责国际红十字会运动知识、“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传播；宣传和贯彻执行红十字会相关法律法规；2.负责初级卫生救护知识及技能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做好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参与无偿献血工作；推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动员社会力量参

与人道主义工作，依法开展社会捐赠，筹措救灾救助款物，提高救助实力；参与救灾备灾，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4.除完成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外，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按照《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通过绩效考评组按照项目绩效指标实现情况、项目管理、监督情况和年度部门履职目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成果进行考核。通过自查考核，我单位实施的项目紧紧围绕部门工作职责，把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绩效指标很好结合在一起，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达到了预期成果。

（二）具体绩效分析

按照《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组织对本部门2025年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评价真实客观。绩效自评如下：一是质量指标。所有项目实施，按质按量完成既定目标，完成率达100%；二是时效指标。所有项目均按照预定时间办结，完成率达100%；三是社会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红十字会的知晓率和公信力；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幸福感、社会和谐度显著提高，满意度达90%以上。

四、主要做法及经验

（一）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是促进红十字会能力建设及依法履行职责的根本；

（二）会班子对预算工作的重视与支持是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的关键；

（三）业务股室认真落实年初预算工作目标、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是提高项目资金绩效的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

红十字会使用的资金只有基本支出可以保障公职人员正常运转和开支，使用中不存在问题。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调整，可能会出现部分项目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有少量调整，但支出范围未超出年初预算范围。

六、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报工作中，我会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把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减少预算调整率，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最大化。红十字会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同级财政的大力支持，恳请区财政局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会的工作，在财政政策方面给予指导，在资金保障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临沧市临翔区红十字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